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750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徐秉森

上列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9,170元（含加計至支付命令聲請前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43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9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如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費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書記官 孫芊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	1	利息	68萬	114年	115年	(105/	11.8%	2萬

01

1(請 求金 額68 萬 3,643 元)			3,643 元	10月7 日	1月19 日	365)		3,206 .4元
	2	違約 金	68萬 3,643 元	114年 10月7 日	115年 1月19 日	(105/ 365)	1.18%	2,320 .64元
	小計							2萬 5,527 .04元
合計								70萬 9,170 元